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程靖惠
電話：06-2991111分機8320
電子信箱：zara100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永康區復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8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課(二)字第108097316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0973165A00_ATTACH1.odt、0973165A00_ATTACH2.odt）

主旨：檢送本市108年度教育人員研究發表積分審查實施計畫(如附件)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市教育人員研究發表積分審查要點辦理。

二、旨揭作業審查近三年內作品，審查之作品以105年8月1日至108年7月31日發表為限。

三、申請網站起迄時間為108年8月26日(星期一)上午8時開啟，9月5日(星期四)下午5時關閉。

四、申請注意事項如下：

(一)參加對象：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、本局暨所屬機關人員、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代理（課）教師（不含實習教師）。

(二)審查範圍包含：出版品、期刊、研討會論文、教材教案、數位資料等五類。

(三)報名與資料繳交時間注意事項：

1、作品必須與教育有關，以最近三年內發表，並以三件



(含合著作品)為限。

- 2、請申請者於108年8月26日（星期一）上午8時至108年9月5日（星期四）下午5時於【臺南市教育人員研究發表積分審查入口網】(<http://activity.tn.edu.tw/paper/>)，依照網站「實施計畫」、「申請流程」、「系統教學」等單元說明進行報名與資料上傳，逾時不予受理。
- 3、申請「教材教案」與「數位資料」積分審查者，需於期限內依照【臺南市教育人員研究發表積分審查入口網】之「申請流程」說明，進入「學習資源網」完成資料上傳，並務必將該筆資源的網址貼回【積分審查報名系統】之【相關網址】欄位，未依前述規定者不予審查，且逾時不受理。
- 4、配合本市第二官方語政策，本年度成績證明書以中英文對照方式製發，請申請者於報名時務必填寫中英文姓名、中英文著作名稱，俾利承辦學校成績證明書之製作。英文姓名範例（王大明，Wang, Da-Ming姓氏在前，第一個字大寫）。
- 5、申請人應於108年9月5日（星期四）下午5時前，將下列資料送達或寄送（以郵戳為憑）至臺南市安平區安平國民小學。自行列印資料如下：
 - (1)積分審查評分表1份。
 - (2)授權書1份。
 - (3)送審編號及著作名稱信封貼條1份。
 - (4)積分審查送件資料檢核表1份。

印
公
文
換
章

裝
45

訂

線

(5)作品1份（申請數位資料審查請繳交光碟片，其餘類別請交紙本）。

6、授權書須有作者之親筆簽名，如為數人合著，仍應取得「所有作者」之親筆簽名。授權書上亦應註明每位作者之著作範圍與給分權重，並由每位作者親筆簽名，合著作者若放棄積分，請下載附件「放棄著作積分切結書」，若未繳交合著者「放棄著作積分切結書」者，著作積分以等分方式計算，有故意漏列作者之情事，除不予審核或註銷給分外，並依相關規定予以懲處。

(四)【臺南市教育人員研究發表積分審查入口網】中申請資料的「送審著作簡介」為必填欄位，並務必簡述作品資料，申請期刊審查者，請填具期刊名稱、卷名、期名、刊登年份；申請研討會論文審查者請填具研討會日期、地點、研討會名稱。若繳交網站截圖者，請將截圖印在A4白紙，連同紙本資料一併繳交，以資證明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

副本：本局資訊中心、本局課程發展科

電 2019/08/20 文
交 10:34:10 章